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0-7

# 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州金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广州鑫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鑫悦”）以及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签署《广州鑫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寿险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8,264,705,000 元人民币

#### 2. 广州金惠

（1）关联法人名称：广州金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

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广州鑫悦

(1) 关联非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鑫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 非法人组织

(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 4. 国寿金石

(1) 关联法人名称: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寿险公司为我公司股东,广州金惠、广州鑫悦、国寿金石分别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共同投资及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有限合伙基金的份额及投资管理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共同投资交易中，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89 亿元，按照我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全部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持有合伙份额。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中，我公司向国寿金石支付的基金管理费标准为：投资期 1%/年，退出期 0.5%/年，延长期不收费；投资期计费基数为认缴出资额，退出期基数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实现退出项目的相应实缴出资）。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共同投资交易中，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或多次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我公司按该通知书的要求出资，我公司于每个分配日按照年度收取投资收益。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中，投资期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退出期分配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决定。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包括各合伙人、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完毕关联交易审批手续且本基金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后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履行期限为 6 年，退出期结束尚未完成退出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共同投资交易中，按照“同股同权、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我公司、寿险公司及广州鑫悦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按照持有的份额享有收益；广州金惠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享有超额收益。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中，对国寿金石支付管理费的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10月15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参与投资国寿金石鑫成基金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寿险公司、广州金惠、广州鑫悦及国寿金石均已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公司参与投资国寿金石鑫成基金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

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